

证券代码：839570

证券简称：安博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9: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01月03日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振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15 号楼 A301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真：010-57649056

邮政编码：10009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